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其中：（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6 年；（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3 年；（四）防弹玻璃保修期为 10 年（厂家质保）。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 3 年。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删除第（8）目通用合同条款内容修改如下，增加第（8）至第（13）目：（8）承包人违反第 3.3 款[承包人人员]或第 8.8 款[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约定，未按承诺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

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9)经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10)承包人未按14.2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标准、程序、期限申报竣工结算报表，或编制的竣工图纸、现场签证、工程洽商、工程结算等文件与实际情况或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不符；(11)承包人所报结算造价经有权审核部门审定误差率超过±15%。(12)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1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或承包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情况。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1)发现承包人发生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即发现随意更换或发现转包挂靠嫌疑的，或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或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一经核实，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其转让、分包无效，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在福州参加工程招投标，直至取消资格，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2)承包人发生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3)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包人无偿承担返修责任，并须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该项目造价款项20%的违约金。(3)承包人发生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详专用条款7.5.2。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误期赔偿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30%，误期赔偿金额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扣抵，如确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停工影响工期的，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可免于罚款。(4)承包人发生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另行委派维修队进行整改，所发生的维修款（以发包人审定为准）在该工程的保证金予以扣除。如发生因工程质量原因引起的投诉、索赔等情况，承包人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连带责任。(5)承包人发生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能达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除了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合格标准，还应按工程合同总价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6)发现承包人发生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1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结算价的1%违约金。(7)承包人发生除上述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8)经检查证明承包人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发包人签发复工通

知复工。（9）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材料品牌进行采购，并且不拖欠农民工工资。（10）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约定执行。违约金的金额按照以下规定的金额计算：①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变更或未到位的一人次计扣违约金：5万元；其他人员变更或未到位的一人次计扣违约金：3万元；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民币，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机械员、安全员每人次支付违约金3万元人民币。②项目部人员在工程实际开工后5天内（包含5天）未进场；或施工工期内经查3次不在岗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连续超过5天；存在上述情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按5万元计扣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次按1万元计扣违约金。③擅自离岗者，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每人每天计扣违约金0.10万元；施工期间，承包人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缺席各种例会、协调会、专题会议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计扣违约金0.05万元；擅自离岗者，其他人员每人每天计扣违约金0.03万元；施工期间，承包人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缺席各种例会、协调会、专题会议的，其他人员每人每次计扣违约金0.03万元。④对于投标人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未能及时到场的，或进场的施工机械不能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每缺少一项计扣承包人违约金0.5万元；承包人违反第8.8.3项的约定，未按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以每台（套）0.5万元的违约金。⑤未按设计图或施组施工，或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承包人负责返工并修复，按所涉及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签约合同价的2%计扣违约金；并不低于0.3万元。单项或单位工程验收质量达不到标准，承包人负责修复，计扣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定金额）的2%，并不低于0.3万元。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或违反质量、安全管理规定，或违反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或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作假，或诱导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作假的；可视情节按5万元/次计扣违约金。⑦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采购材料和设备的，按该项采购总价款的10%计扣违约金。⑧承包人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按违约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或擅自分包工程造价的10%计扣违约金。⑨承包人未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与施工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每项（次）计扣承包人违约金0.5万元。⑩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程序、期限申报竣工结算报表，或编制的竣工图纸、现场签证、工程洽商、工程结算等文件与实际情况或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不符的，每项（次）计扣承包人违约金1万元。备注：符合闽建建【2013】43号可允许正常变更的情形除外。人员考核标准每月按22天，每天按8小时计。（11）承包人所报结算造价经有权审核部门审定后误差率超过±15%，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结算价的1%违约金（12）未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要求的品牌或低于此档次品牌进行选取，处以该项目合同价10%罚款。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1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签

约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费。本文件所称发包人损失皆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另请第三方所增加的费用以及发包人为主张权利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在签订合同之后，承包人要求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除上述具体违约情形外，承包人出现违反招标文件、承包人中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行为，每发现一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反次数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至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施工缓慢或因承包人其他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 20%及以上或根本无法达到的。(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执行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管理班子中的人员不能及时到位或擅自更换，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0 天内不纠正的。(5)承包人对资金专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且在一个月仍无法整改的。(6)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7)承包人破产或宣告停业清理，且此清理不是出于重组、重建或合并之目的。(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照招标文件以及工期论证机械数量要求和投标承诺组织相应数量的施工机械进场施工，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无法达到的。(9)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的使用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10)承包人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主张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不可抗力为烈度7度以上地震、②8级以上（不含8级）且持续24小时的台风、③持续24小时且日雨量60mm以上暴雨、④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⑤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上述风、雨、震等自然灾害必须发生在合同工程所在地并造成实质性影响，才构成不可抗力。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劳工险，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必须投保的和承包人认为必要的险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险金额不低于行业规定，其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机构商定，保险期限为从工程开工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但第三者责任险期限为缺陷责任期届满为止。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机构商定，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赔偿金额。承包人还应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团体意外伤害险，并承担其保险费用，保险期限为从工程开工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和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时间为投保后15天内，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农民工等办理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1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附件9：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附件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11：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福州市公安局仓山分局金山派出所三楼部分办公室修缮工程	26.336万	/	框架	/	/	/	26.336万	2024.8.16	2024.9.1
晋安区鼓山镇连潘村委会办公楼二次装修项目	55.5833万	/	框架	/	/	/	55.5833万	2025.4.28	2025.6.9
马尾区消防大队快安站整体修缮工程	237.61万	/	框架	/	/	/	237.61万	2021.9.27	2021.12.18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承包人（全称）：福建省骏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办公大楼维修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6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3 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福建省连江县敖江镇文笔东路16号皇庭丹郡20幢102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15880095558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茶园支行

账 号：35050189470000000152

邮政编码：350500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陆友辉	总经理	中级工 程师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曾炳丰	项目经 理	二级建 造师	
项目副经理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国兴	技术负 责人	中级工 程师	
造价管理	/	/	/	
质量管理	周依婷	装修施 工质量 员	装修施 工质量 员	
材料管理	杨婷婷	材料员	材料员	
计划管理	吴煌祥	施工员	土建施 工员	
安全管理	黄文辉	安全员	安全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陆友辉	总经理	中级工 程师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曾炳丰	项目经 理	二级建 造师	
项目副经理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国兴	技术负 责人	中级工 程师	
造价管理	/	/	/	
质量管理	周依婷	装修施 工质量 员	装修施 工质量 员	
材料管理	杨婷婷	材料员	材料员	
计划管理	吴煌祥	施工员	土建施 工员	
安全管理	黄文辉	安全员	安全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日止, 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

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担保保证存在争议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

支付之日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担保保证存在争议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 11:

质量保证金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我方接受承包人的请求，愿就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___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承包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我方在收到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承包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发包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承包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20.4 条约定的同一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约定仲裁机构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发包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发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_____。

十二、本保函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